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醫師公會
113. 9. 18
收文第113472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
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122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沅芳中藥有限公司販售之「大黃（批號 DH03111GO、
製造日期：2022-12-05、保存期限：2025-12-05）」中藥材
，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9月6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582002號函辦理。
- 二、案係基隆市衛生局於113年6月4日赴「保隆春蔘藥行」（基隆市仁愛區仁五路23號）抽驗旨揭中藥材，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Rhaponticin（不得檢出）與規定不符，違反藥事法之規定。
- 三、依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曾梓展